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下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丁忠民董事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及第七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决定提名孙令波、丁忠民、迟庆峰、王永志、魏鲁东、陈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经第七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决定提名綦好东、朱德胜、马东宁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3. 关于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加强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决定设立技术研发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4. 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令波,男,1973年生,大学学历。历任潍坊市寒亭区区委机要局科员,区委办公室文书、综合科副科长、副主任科员、副主任,区委副秘书长,区保密局局长,寒亭区开元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寒亭区区委常委、副区长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党委书记。

丁忠民,男,1963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潍坊纯碱厂设计院科长、基建处副处长,潍坊海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局长、党支部书记,山东海化煤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东海化集团基建处处长、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迟庆峰,男,1965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副厂长、厂长,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海化集团工程部(技术中心)经理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王永志,男,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热力电力分公司党政办主任兼机关党支部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潍坊海峰热电有限公司副经理,山东海化集团党政办公室主任兼党总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山东海化集团团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山东海化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物资装备中心经理,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兼纯碱厂厂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纯碱厂党委书记。

魏鲁东,男,1970年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陈国栋,男,1981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经理、财务管理总监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财务部部长。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孙令波、丁忠民、迟庆峰、陈国栋四位先生除在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担任职务外,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王永志、魏鲁东两位先生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兼任职务。各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綦好东,男,1960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副教授、教授、会计系主任,山东财政学院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副校长,山东财经大学副校长等职,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

朱德胜,男,1966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等职,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

马东宁,男,1969年生,法学学士,国家二级律师。历任潍坊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助理、司法局干部,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现任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宋君荣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经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推荐,监事会决定提名宋君荣先生、丁红玉女士、李进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9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君荣,男,1962年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人力资源部再就业中心主任,工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政办副主任、主任、党总支书记、纪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红玉,女,1968年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财务中心投资核算处副处长、财务中心副主任、审计处处长、审计监察部部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海化集团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总经理助理、审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李进军,男,1970年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兼政治部副主任,潍坊滨海开发区团工委书记,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团委书记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除在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担任职务外,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上述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孙汇江、张仲元两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孙汇江先生、张仲元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汇江,男,1965年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团委副书记、党政办副主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团委副书记、书记、政治部副主任、机关工会主席,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兼山东海化魁星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山东海化集团热电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山东海化集团石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山东海化集团工会副主席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仲元,男,1966年生,工程师,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石灰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山东海化集团小苏打厂副厂长、厂长、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山东海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硫酸钾厂厂长、党支部书记、职工代表监事。

目前孙汇江先生和张仲元先生均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兼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孙令波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丁忠民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迟庆峰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王永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魏鲁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陈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綦好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朱德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马东宁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宋君荣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丁红玉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选举李进军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①上述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③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议案主要内容详见2021年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1)、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2)。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孙令波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丁忠民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迟庆峰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永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魏鲁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綦好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德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东宁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宋君荣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丁红玉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李进军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

(3)上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1年1月26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地点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2. 地　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737

联系电话:0536-5329842　0536-5329931

传　　真:0536-5329879

电子邮箱:hhgf@wfhaihua.sina.net

联 系 人:杨玉华　江修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附件一: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孙令波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丁忠民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迟庆峰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永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魏鲁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綦好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德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东宁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宋君荣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丁红玉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李进军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1. 委托人请在“选举票数”栏内,填写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委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进行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822”,投票简称为“海化投票”。

2. 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0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1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47)、《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1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7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85%,最高成交价为20.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720.97元(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0,077,893股。公司2021年1月7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019,47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0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关于质押部分股份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明泰资本	否	1,400,998	1.6526	0.1196	否	是	2021年1月7日	2021年5月26日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月7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泰资本	84,775,790	7.2346	72,599,999	74,000,997	87.2902	6.3151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0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72.98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0.90%;实现签约销售金额321.41亿元,同比增加37.20%。2020年1-12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243.53万平方米,同比增加6.34%;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776.08亿元,同比增加25.91%。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0年11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11个项目,情况如下:

1、温州市鹿城区隔岸垟项目,该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街道,东至小南路、南至马鞍池西路、西至温瑞塘河、北至蝉河;土地面积56,154.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82,805.00平方米(含幼儿园4,90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餐饮、商务金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餐饮、商务金融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371,600.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40%的权益。

2、沈阳市铁西区功勋北项目,该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东至肇工街西侧道路红线、南至16米规划路北侧道路红线、西至赞工街东侧道路红线、北至用地界线;土地面积27,643.1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2,521.8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居住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43,803.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49%的权益。

3、珠海市斗门区湖心新城2020-31项目,该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东至星湖路、南至逸仙路、西至月湖路、北至平华大道;土地面积36,679.2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2,589.6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59,6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4、珠海市斗门区湖心新城2020-34项目,该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东至星湖路、南至腾逸路、西至月湖路、北至腾福路;土地面积48,796.7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97,032.9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道路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道路用地50年;成交总价为78,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5、武汉市经济开发区神龙一厂项目,该项目位于武汉市经济开发区,东至规划四路、南至沌阳大道、西至硃山湖大道、北至规划二路;土地面积329,242.5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51,433.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商务、公园与绿地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服商务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574,364.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50%的权益。

6、长春市净月区滨河路项目,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区滨河路,东至河东街、南至规划净乙六路、西至滨河路、北至丙二十七路;土地面积115,247.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30,494.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132,003.91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7、海口市琼山区滨江新城项目,该项目位于海口市琼山区滨江新城,东至椰风水韵小区、南至规划路、西至新大洲大道、北至椰海大道;土地面积17,745.4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2,109.2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与零售商业混合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68,808.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8、烟台市芝罘区海上世界项目,该项目位于烟台市芝罘区一突堤北侧,东至环湾路、南至环湾路、西至纵六路、北至环湾路;土地面积135,995.1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64,70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成交总价为157,8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50%的权益。

9、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安居房项目,该项目位于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东至梦嘟嘟幼儿园、南至国康医院配套住宅项目、西至国康医院、北至规划5号路;土地面积92,142.6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30,356.6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安居型商品住房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97,3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10、惠州市惠城区惠南科技园项目,该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惠南科技园南部,东至碧桂园逸泉山庄、南至临时仓库建筑、西至惠南大道、北至数码南路(在建);土地面积38,789.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08,609.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45,7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11、徐州市云龙区2020-51惠民小区东B项目,该项目位于徐州市云龙区惠民小区东侧,东至用地边界、南至人民东路、西至规划二路、北至用地边界;土地面积47,683.5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33,514.2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156,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控股子公司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天实”)获得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通化谷红《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由“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1666号:小容量注射剂***”变更为“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1666号:小容量注射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分类码由“HbZb”变更为“Ahz”,质量负责人由“杜鹃”变更为“杨昊”。同意通化天实《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增加“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分类码由“HbZb”变更为“Ahz”,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一)通化谷红

企业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1666号

法定代表人:刘鲁湘

许可证编号:吉20160007

分类码:Ahz

企业负责人:赵建东

质量负责人:杨昊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1666号:小容量注射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小容量注射剂***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通化天实

企业名称: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化市双丰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刘鲁湘

许可证编号:吉20160060

分类码:Ahz

企业负责人:王振华

质量负责人:郭坤玲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吉林省通化市双丰路369号:大容量注射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通化谷红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分类码及质量负责人的变更以及通化天实生产范围、分类码的变更,有利于公司继续优化生产结构,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